

浙江春江明珠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桐庐县迎春南路 279 号立山国际中心 9 楼
邮编 : 311500 电话: 0571-69803004 传真: 0571-69803004

二〇一九年五月

关于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见证意见书

致：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春江明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彭红、孙建平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见证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本法律见证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见证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见证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见证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等及其他事项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时在浙江省桐庐县富春

江镇工人路 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鸿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数据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1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议表权。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范围，并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相关各项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见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一下议案：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以 21,14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以 21,14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以 21,14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以 21,14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以 21,14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以 21,14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2018 年年度正文

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以 21, 14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议案

以 21, 14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以 21,14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0、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以 135,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A) 针对公司向杭州祥龙物流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祥龙物流”）出租厂房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股东徐鸿祥、徐赟进、郑龙、郑奕斐、魏宝芸、邱双伟、徐赟飞、万元彬、杭州赟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B) 针对公司为祥龙物流提供加工服务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股东徐鸿祥、徐赟进、郑龙、郑奕斐、魏宝芸、邱双伟、徐赟飞、万元彬、杭州赟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C) 针对公司向关联方魏宝芸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股东徐鸿祥、徐赟进、魏宝芸回避表决；

D) 针对公司租赁关联方徐鸿祥房屋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股东徐鸿祥、徐赟进、魏宝芸回避表决。

11、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以 135,5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A) 针对公司向祥龙物流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徐鸿祥、徐赞进、郑龙、郑奕斐、魏宝芸、邱双伟、徐赞飞、万元彬、杭州赞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B) 针对公司将机器设备转让给祥龙物流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徐鸿祥、徐赞进、郑龙、郑奕斐、魏宝芸、邱双伟、徐赞飞、万元彬、杭州赞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2、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以 21,14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见证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浙江春江明珠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孙建平

经办律师:彭红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